

# 110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報名書表修改對照表

## (110.01 版與 110.04 版對照表)

更新日期:110.4.1

### ➤ 第一、二版簡章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以下連結

[110 全國檢定簡章\(第一版\)修訂對照表 1091225](#)

[110 全國檢定簡章\(第一版\) 修訂對照表第二版](#)

### ➤ 壹、重要行事曆

頁次	更新				
P.1	內容 \ 梯次別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第三梯次
	簡章及報名書表 發售期間		109/12/29(二) 至 110/01/14(四)	110/04/20(二) 至 110/05/06(四)	110/08/18(三) 至 110/09/03(五)
	報名日期 <sup>註一</sup>	團體報名 個別報名	110/01/05(二) 至 110/01/14(四)	110/04/27(二) 至 110/05/06(四)	110/08/25(三) 至 110/09/03(五)
	准考證寄送日期 <sup>註二</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02(二)	110/06/22(二)	110/10/19(二)
	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sup>註三</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18(四)	110/07/08(四)	110/11/04(四)
	學科測試日期 <sup>註二</sup>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21(日)	110/07/11(日)	110/11/07(日)
	學科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3/22(一) 至 110/03/28(日)	110/07/12(一) 至 110/07/18(日)	110/11/08(一) 至 110/11/14(日)
	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4/16(五)	110/08/06(五)	110/12/03(五)
	學科測試成績單 寄送日期 (不含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10/04/20(二)	110/08/10(二)	110/12/07(二)

頁次	更新
P. 1	<p>註：</p> <p>一、本年度除團體報名、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 3 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除特定對象暫免繳交報名費用，其餘報檢人無論採何種報名方式，應將完成繳費之繳費單收據正本黏貼於報名表(網路報名並以台灣 Pay 繳費者，僅須填列銷帳編號)，連同報名表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宅配或包裹方式(寄件管道包括郵局、各大超商等)寄至全國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b>郵局掛號函件執據或宅配收執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以利查詢是否送達</b>，收件日期並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b>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或郵戳註記模糊致無法報名，其責任由報檢人自負。報名書表為報名收件重要依據，若郵件(包裹)內未檢附報名書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並不予受理。</b></p> <p>二、按摩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地點為準，學術科測試同一天舉行，准考證(含測試日期)另行寄送通知。另<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自 110 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b>。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以最新公告為準)</p> <p>三、考前三日於試務資訊網站(<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公告學科測試(含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考區之試場位置<b>(不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b>。</p>

## ➤ 貳、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頁次	更新
P. 2	<p><b>四、報名表收件及資格審查不合格通知</b></p> <p>報檢人資料經審查如須補繳報名費用或相關證明文件<b>(含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b>，承辦單位將以電話或簡訊<b>(採企業簡訊發送)</b>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擇一通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或書面方式通知者，視為完成通知)。報檢人應確保所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等通訊資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以備承辦單位通知，並適時查閱承辦單位之通知。</p> <p><b>報檢人於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補件資料應事先備妥，報檢人接獲承辦單位補件通知，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另未收到補件通知之原因(如：因個人電信設定而致簡訊無法接收或電子信箱無法寄達)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致補件逾期者，逕予退件，報檢人不得異議。寄達後(含申請特定對象補助、逾期報名及非本梯次報名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不退回，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存及銷毀事宜。</b></p>

➤ 參、相關服務資訊

頁次	新增
P. 4	<p>全國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簡稱技檢中心)            服務電話：(請於上班時間來電) 04-22595700轉            全國檢定 303、333、351、353  <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b>            (准考證寄送及測試相關)</p>

➤ 陸、報名表填寫說明

頁次	更新
P. 9	<p><b>二、報檢資格欄</b></p> <p>(一) 申請免試學科/申請免試術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17條等相關規定者，須檢附免試學科證明文件及學科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學科，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視同一般報檢人，且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如：因遇颱風、水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發事件，辦理單位延期考試，應檢人因故無法參加另行擇期辦理之術科測試，依規定向技檢中心申請延長保留學科測試成績，取得核准函文者)</li> <li>2. 107、108、109、110年度參加同職類同級別且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須檢附及格成績單影本申請免試術科；符合參加技能/技藝競賽免術規定者，可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申請免試術科(但必須先符合該職類之報檢資格)，必須在報名時提出申請並檢具證明，否則視同放棄。</li> </ol> <p>(二) 報檢職類資格勾選項目：請依勾選項目繳驗所需資格證件影本(職業潛水體檢表(健康檢查表如附件27)需為正本)。</p> <p>(三) 學歷及工作證明格式及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P. 41~42、P. 103~104填表說明。</p> <p>.....</p> <p><b>六、填寫術科測試勾選表職類(請參閱附件16~26)</b></p> <p>(一) 00400一般手工電銲、09100氬氣鎢極電銲、09700半自動電銲、09601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09602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14902會計事務-資訊、15200電腦輔助立體製圖、18100門市服務、191XX印前製程、19200網版製版印刷、20800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報名時應繳交術科測試勾選表。</p> <p>(二) 報名時未檢附術科勾選表或有檢附勾選表但未勾選者，可於該梯次報名當月底前(1.5.9月)受理更改(限當年度梯次報名職類但不包含電銲3職類，請傳真術科勾選表至05-5379009並來電05-5360800確認)，逾期學科單位不受理，將逕由分配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試題、現有軟硬體設備等規定進行安排，應檢人不得異議。</p>

➤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學術科測試地點

頁次	新增
P. 13	<p><b>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區欄位請依下列報檢地區選填(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 10 基隆、12 花蓮、13 宜蘭、14 金門、27 北二、28 北三、30 桃園、34 中壢、36 竹縣、37 新店、41 苗栗、44 彰化、47 大里、53 嘉市、56 永康、60 屏東、62 鳳山、66 澎湖。</li> <li>◆上述所列考區並非測試地區，實際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li> <li>◆自 110 年起學術科測試全面改採電腦測試。學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分配至合格學術科場地測試，學術科同一天(不限假日)、同一地點辦理(學術科辦理單位由技檢中心另行公告)，准考證(測試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學術科辦理單位另行寄送通知(並非於簡章所列各梯次學科測試日期、相關考區學校辦理)。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以最新公告為準)</li> </ul>

➤ 繳費及寄送准考證說明

頁次	更新										
P. 15	<p><b>※ATM 繳費、網路轉帳繳費</b></p> <p>(1)請至試務資訊網站(<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點選個別繳費單列印功能，依系統提示勾選報檢資料及填入報檢資料。</p> <p>(2)持列印之繳費單於規定報名期限內至 ATM 轉帳或網路轉帳(轉入帳號須與 ATM 轉帳內容相同)。</p> <p>(3)轉帳成功後需印出交易明細表，將正本浮貼於報名表正表；網路轉帳繳費者，需印出交易結果證明(或轉帳收據)，浮貼於報名表正表。</p> <p><b>※團體報名繳費</b></p> <p>(1)持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至郵局繳費。</p> <p>(2)將郵局發給之收據正本併同報名表及團體報名清冊寄出。</p> <p>(3)為便利團體承辦人辦理報名作業，報名前可至試務資訊網站(<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之「團體報名單位報名前登錄系統」登錄報檢職類/級別/免試別/特定對象等報檢人數，由系統輔助核算報名費用後，列印繳費單及團體報名清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准考證寄送</td>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方式</td> <td style="width: 45%;">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寄給團報承辦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td> <td>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110/03/02 (二) 寄出 第二梯次：110/06/22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10/10/19 (二) 寄出  <b>※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之准考證另行寄送，請參閱 P. 1。</b></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未收到</td> <td colspan="2">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請參閱 P. 4。</td> </tr> </table>	准考證寄送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	寄給團報承辦人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110/03/02 (二) 寄出 第二梯次：110/06/22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10/10/19 (二) 寄出  <b>※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之准考證另行寄送，請參閱 P. 1。</b>		未收到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 <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請參閱 P. 4。	
准考證寄送	方式		資格審查通過後，將依所填通信地址寄出准考證。	寄給團報承辦人							
	日期		各梯次准考證寄出日期： 第一梯次：110/03/02 (二) 寄出 第二梯次：110/06/22 (二) 寄出 第三梯次：110/10/19 (二) 寄出  <b>※按摩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類之准考證另行寄送，請參閱 P. 1。</b>								
	未收到	除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外，請來電洽詢 (05-5360800) 或自行於試務資訊網站 ( <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https://skill.tcte.edu.tw</a> ) 列印「准予考試證明」，即可視同准考證，請參閱 P. 4。									

➤ 增(新)辦職類與收費一覽表

頁次	新增							
P. 23	第二梯次： 110/04/27(二)~110/05/06(四) (一律均須郵寄報名表件，以戳記為憑)							
	序號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級別	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申請免試學科者	申請免試術科者
	55	15400	保母人員		單一	2,170 元	1,980 元	340 元

➤ 壹拾參、報檢資格-照顧服務員新增相關科系

頁次	新增												
P. 3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1 315 426 712">照顧服務員</td> <td data-bbox="426 315 590 712">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td> <td data-bbox="590 315 1501 712">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61 712 1501 741">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61 741 1501 1921">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td> </tr> <tr> <td colspan="3" data-bbox="261 1921 1501 1982"> <p>註:1.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增列「保健營養系」。 2.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增列「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p> </td> </tr> </table>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註:1.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增列「保健營養系」。 2.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增列「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p>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健康照護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p>													
<p>註:1.110 年 2 月 25 日公告增列「保健營養系」。 2.1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增列「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p>													

➤ 壹拾參、報檢資格-保母人員新增註解

頁次	新增						
P. 32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1 322 427 757">保母人員 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 地區配偶 取得長期 居留證、 依親居留 證者及合 法取得外 僑居留證 之外籍人 士。)</td> <td data-bbox="427 322 1513 1608">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593 1608 1513 1796"> <p>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a></p>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321 1630 1449 1787">   <small>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small> </td> </tr> </table>	保母人員 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 地區配偶 取得長期 居留證、 依親居留 證者及合 法取得外 僑居留證 之外籍人 士。)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a></p>		 <small>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small>	
保母人員 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 地區配偶 取得長期 居留證、 依親居留 證者及合 法取得外 僑居留證 之外籍人 士。)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a></p>							
 <small>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small>							

➤ 壹拾參、報檢資格-乙級一般職類

頁次	新增
P. 35	<p><b>乙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b></p> <p><b>一般職類</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li> <li>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 <li>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li> <li>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li> <li>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li> <li>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li> <li>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li> </ol> <p><b>※上述報檢資格涉及學歷部分無科系限制。</b></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甲級一般職類

頁次	新增				
P. 37	<p>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63 353 422 784">一般職類</td> <td data-bbox="422 353 1497 78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li> <li>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 </ol> </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263 784 1497 1093">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td> </tr> </table>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li> <li>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 </ol>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 <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li> <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 <li>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li> <li>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 </ol>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壹拾參、報檢資格-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頁次	新增		
P. 38, 39	符合所列資格之一者，同一資格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資格4：①+②+③		
	職業安全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安全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8)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管理師、勞工安全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衛生管理 (甲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修畢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9)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與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有現場經驗 5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職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考試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衛生管理師、勞工衛生管理師)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5	①81 年 6 月 29 日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結業(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後，具有現場經驗 15 年以上 ■結業證書影本與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乙級)	資格 1 國內外大專校院工業安全衛生專門類科系所畢業或同等學力者(限工業安全與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上述僅限科系所，不含組、班
		資格 2	國內外大專校院肄業，修畢工業安全或工業衛生相關科目 9 學分以上者(請參閱 P. 58~59) ■學分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資格 3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 ■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註：無科別限制	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資格 4	①具現場經驗 1 年以上 ■工作證明書或勞保投保明細影本或公保年資紀錄表影本	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及格證書影本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期滿或結業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影本
<p>※職業安全管理、職業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保母人員、照顧服務員等 7 職類，如須確認是否符合報檢資格，得於當年度該梯次職類簡章發售日至報名開始日前申請資格預審，請參閱 P. 69。</p>				

➤ 壹拾參、報檢資格-其他報檢資格及審查規定

頁次	原敘述
P. 41	<p><b>(一)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b></p> <p><b>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b>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p> <p><b>2. 第 10 條之 1</b>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p>
頁次	更新
P. 41	<p><b>(一)學科或術科測試成績保留(申請免試學科或術科)規定</b></p> <p><b>1.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0 條</b>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前項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p>

► 壹拾參、報檢資格-學歷證明/工作經歷證明

頁次	更新
P. 42	<p><b>七、學歷證明</b></p> <p>(一)持本國學歷證件限檢附中文版影本。</p> <p>(二)持國外學歷報名參加技能檢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影本各1份，<b>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國內公證人認證之影本</b>。(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 轉 913)。</p> <p>(三)持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書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採認公文證明影本各1份。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採認請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p> <p>(四) <b>學歷證明修業狀況之計算：計算至受理檢定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可採學校制式格式或報名表背面格式(簡章 P. 103 附件 38-1 學歷證明書)填寫。</b></p> <p>(五)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應檢具學歷(在學)證明書，佐證當梯次報名時的修業狀況。</p> <p>(六)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7條及第8條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p> <p><b>八、工作經歷證明：</b></p> <p>(一) 檢附由投保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p> <p>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之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切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廠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站 <a href="https://gcis.nat.gov.tw">https://gcis.nat.gov.tw</a> 查詢)。</p> <p>2. 中醫診所停歇業部分，可逕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p> <p>3.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相關。</p> <p>4. 若因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致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職業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之文件切結代替。</p> <p>個人工作切結書格式請至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驗試務資訊網： <a href="https://skill.tcte.edu.tw/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個人工作切結書">https://skill.tcte.edu.tw/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個人工作切結書</a> 列印。</p> <p><b>註：請參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相關規定 <a href="https://www.bli.gov.tw/0021983.html">https://www.bli.gov.tw/0021983.html</a></b></p> <p>(二)相關工作證明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公職工作年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後之工作年資(與報檢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p> <p>(三)工作經歷證明需註明之內容<b>(請參閱簡章 P. 104 附件 38-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b>：任職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詳實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相關，可參考勞動部勞動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有塗改處請於塗改後加蓋負責人私章)。<b>※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要求之內容規定</b>。辦理單位並得視實際審查需要通知報檢人補繳其他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p> <p>(四)職安衛等5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若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出勤工時記錄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p> <p>(五)服役期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經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p>

➤ 附件 34：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頁次	更新				
P. 97	<p><b>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b> (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p> <p>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於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訓練後，持有受訓證明文件報名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申請一次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補助。</p> <p>二、 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            (一) 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勞工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二) 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            (三)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勞工相關職業訓練之受訓證明文件。  <b>(本項受訓證明文件得由本部透過系統介接查知者，免附)</b></p>				
	<p>1. 為報名參加本次技能檢定考試，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申請書所示各項資料，並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另同意主管機關與受託單位基於考試事務、統計分析、證書發放與相關訊息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所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p> <p>2. 本人保證依規定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正本或影本) 均屬實。如有虛偽不實者，本人無條件同意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撤銷補助，並願繳回受補助之各項費用。</p> <p>3. 茲證明本人申請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款，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代為繳庫。</p> <p>申請(具結)人中文姓名：_____</p> <p>(請務必以正楷親自填寫)</p>	<p>出生 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p>	<p>身分證 統一編號</p>	
	<p>報日期、職類(代號)、級別</p> <p>報名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職類(代號)：_____ ( )</p> <p>級別：_____ 級 細項：_____</p>	<p>連絡 電話</p>	<p>住宅：_____</p> <p>公司：_____</p> <p>行動電話：_____</p>	<p>性別</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試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免試術科</p>
	<p>戶籍地址</p> <p>□□□-□□□(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p>				
	<p>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同戶籍地址</p> <p>□□□-□□□(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p>				
	<p>學 歷</p> <p><input type="checkbox"/>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博士</p>				
	<p>證明文件</p> <p>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_____份。 2. 符合補助資格條件證明文件_____份。</p>				
	<p>申請補助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學科測試費 190 元 <input type="checkbox"/>審查費 1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術科測試費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證照費 160 元 (若僅勾選證照費者，右欄合計金額為 0)</p> <p>*填寫說明：            1. 請依下列「注意事項」之「二、申請補助項目」勾選補助項目。            2. 術科測試費：請參照簡章各職類收費標準，一般報檢人繳款金額扣除 340 元 (學科測試費 190 元及報名資格審查費 150 元)，即為術科測試費。</p>	<p>合計</p>	<p>(請參照簡章收 填寫金額)</p>		
	<p><b>注意事項：</b></p> <p>一、 證明文件欄：請依「申請人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繳交證件，依序浮貼或裝訂於申請書次頁之附表上，送交各受理報名單位審查。填寫申請書如有塗改時，請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本書表可影印後填寫使用。</p> <p>二、 申請補助項目：請勾選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免勾選證照費，如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逕予補助及發證；已申請學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術科測試費等三項補助者，僅可勾選證照費，並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應附資格證明文件申請，未檢附者不予補助。</p> <p>三、 本補助應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合格者始可予以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申請補助文件有欠缺，於辦理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已收到准考證者亦同)。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僅得補助 1 次；如具特定對象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產業之受訓勞工二種身分者，僅能擇一申請，且補助次數不與特定對象併計。</p> <p>四、 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各補助項目以補助 1 次為限。但「氬氣鎢極電銲」、「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等三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費，僅限補助單件費用，請於上方職類級別欄填列申請補助之「報檢細項」。</p> <p>五、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起，申請補助經審查同意後，未參加學科或術科測試者，不得再申請尚未補助之項目。</p> <p>六、 補助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後，技檢中心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p> <p>七、 申請技能檢定測試及證照費補助電話諮詢專線：04-22500707。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專案檢定科 (地址：408204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p>				



# 110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書表

(報名表件須以掛號寄出，勿投郵筒，勿以平信寄送)

※本技能檢定**非**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報名書表，請確認後再購買。

※每封限裝“1”份報名表件，本袋內容包含：甲、乙、丙(單一)級報名表、簡章、繳費單。

## TO 收件人

640-303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之5號

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 收

技能檢定服務專線:05-5360800

掛 號
請貼足掛 號郵資

P. 110

姓名	
住址(寄件人)	
聯絡電話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級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甲 <input type="checkbox"/> 乙 <input type="checkbox"/> 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
免試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免學/免術

檢 查 表	<p><input type="checkbox"/>1. 已檢附報檢資格證件(請依各職類報檢資格檢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 31-49)。</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已填寫報名表正、副表各欄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 已實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份。</p> <p><input type="checkbox"/>4. 已實貼繳費收據正本。(網路報名並以台灣Pay繳費者，已於報名表填列銷帳編號)</p> <p><input type="checkbox"/>5. 已實貼二年內一吋正面彩色半身脫帽相片一式2張。</p> <p style="color: blue;">【網路報名者，請以A4紙單面列印報名表(黑白或彩色皆可)，上傳照片成功者，無須加貼實體照片，並自行購買信封(B4以上尺寸)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6. 報檢職類如有術科勾選表、或欲申請口唸試題、外語輔助紙本試題、身心障礙協助及報名費補助者應一併檢附申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7. 已確實檢查以上各項目，將文件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請勿使用訂書針)並以本封面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妥善留存掛號單據，並於報名期間至試務資訊網/報名專區/查詢報名表掛號郵件是否寄達。</p> <p style="color: red;">※寄出後則不得請求撤回報名、退費、退還術科材料、變更報檢職類、級別、梯次或考區等，請審慎思慮後報檢。</p> <p style="color: red;">※准考證寄送前皆為審查期，不開放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如資格審查不符將進行補件通知，提醒您報名時相關報檢文件應已完備，補件為承辦單位所提供之便民服務，應於通知限定之期限內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費用或文件者，逕予退件。(報名表及相關資格文件不退回)</p>
-------------	---

主辦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全國檢定簡章